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王燕美

電話：02-8968-0899分機0270

傳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9049089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有關各機關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並請確實依該函示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代表人黃天牧先生)、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先生)、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代表人邵之雋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裝

訂

線